

僑光科技大學輔導戒菸辦法

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師生健康，建立無公害環境，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。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菸。
前項所謂之室內場所，係指獨立建築物之密閉空間或雖非密閉空間，但有非獨立空調之場所。
- 第三條 下列地點有標示為健康輔導區（吸菸區）者，得吸菸：
一、圖資大樓後面之小公園標線區。
二、僑光館後面之空曠走道標線區。
- 第四條 健康輔導區應設置菸蒂桶及防制菸害標示。
健康輔導區不得大於該室外面積二分之一，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。
- 第五條 吸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，並接受戒菸輔導。
在非健康輔導區吸菸、吸菸學生未登記、已登記學生未參加戒菸輔導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戒菸輔導講習，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規劃、實施。
健康輔導區設置、菸害標示、禁菸區入口處禁菸標示，由總務處事務組規劃、製作。
- 第六條 全校師生應共同維護無菸校園，發現在禁菸場所吸菸者，應立即勸阻或撥檢舉電話 27070785 或 27016855 轉 1304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